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0)

(1) 復牌條件；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兩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2018 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聯交所於函件內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條件(「復牌條件」)：

- (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如本公司的狀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能會對上述復牌條件作出修改及／或施加更多條件。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程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 12 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 12 個月期間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其股份，上市部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受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之權利所規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公佈 2018 年年度業績及寄發 2018 年報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cg.hk。